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60850852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27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7085074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九九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 計	三二〇 (八)	
-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608508520號令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27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令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四九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 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	二六一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五八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會計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
室			七職等		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	二六一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90904463 號令訂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核定容額二千人以上。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衛生科科長列師（二）級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四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二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二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五八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室			七職等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六一 (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